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提高重大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是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、资产经营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、评估与建议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。

第三条 董事会证券部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及档案管理等事务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委员会成员由三名或以上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五条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产生。

第六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委员会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七条 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由董事会根据本章规定及时补选。

第八条 委员会可下设工作小组，负责相关决策的前期研究、资料准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：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发展规划进行研究、评估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、论证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、论证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长远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(五) 检查、监督公司重大战略、投资决策的执行情况；
- (六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。

第十条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其审议通过的议案或形成的建议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。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时，可委托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。

第十三条 经主任委员或两名以上（含两名）委员提议，可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每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。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会议表决可采用现场举手表决、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等方式进行。

第十六条 委员会可根据会议议题，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相关部门负责人或外部专家列席会议，提供信息或专业意见。如有必要，可邀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就战略事项的风险控制发表意见。

第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应形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。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参会人员、议题、委员发言要点及表决结果等。会议记录由董事会议事部妥善保存。

第十八条 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泄露会议内容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为准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，修改时亦同。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